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核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0-CJZB-C2026-0092 号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广济医院

地址：苏州市广前路 11 号

联系人：黄雪江

联系电话：0512-65797453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西之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创路 18 号 1-1 幢 102-2 室

联系人：顾亦天

联系电话：15806209518

苏州市广济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该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00-CJZB-C2026-0092）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1.3 乙方：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影像设备维保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苏州市广济医院 1 台西门子核磁共振设备保修服务。

3.2 服务期限：3 年（2026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9 年 09 月 09 日）。

3.3 具体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1.维保覆盖 MR 整机全部保修服务，包含人工工时、常规备件、配套工作站、保养、冷头、水冷机、机房配套空调等全部配套附属设备；

2.所更换的零部件须为原厂同型号全新匹配备件；

3.维保合同到期时，设备液氦存量不得低于甲方交付乙方时的基准存量；3 年服务周期内，乙方免费累计增补液氦总量不少于 250L，甲方可根据使用需求提前申请充装，充装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4.免费增补液氦所产生的运输、充装、耗材、检测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液氦纯度需符合 MR 设备原厂使用标准；

（2）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维保服务、备件、技术支持、保养工作，须完全满足甲方 MR 设备临床日常稳定运行使用需求；

（3）维修响应时间：

1.甲方通过电话、线上系统、书面等任意方式提交维修报修通知后，乙方须 30 分钟内专人对接响应，完成故障初步排查、远程预判，落实后续处置方案；

2.接到报修通知后，24 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甲方现场；

3.项目常用备件国内常备库存，甲方报修确认需更换备件后，备件须 48 小时内送达医院现场；

4.保证全年 365 天开机率 95%，设备正常工作日内故障，乙方须在工程师到场后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并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因设备核心硬件损毁、整机返厂等客观无法短期修复情形，双方另行协商停机过渡方案；

5.工作日故障超出 24 小时未修复的，每逾期 1 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维保合同总金额 10%；

（4）乙方须设立本项目专属客户服务专线电话，365 天开通， 24 小时有专人接听（提

苏州市广济医院

供专线号码等）；

（5）合同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设备全专业预防性保养服务并出具完整的保养报告及质量管理报告；由于维保不到位造成的液氦损耗由乙方承担。

（6）合同期内，需提供相关科研平台信息咨询服务，每年医院现场培训 2 次；

（7）须具备远程网络维修诊断服务系统，并提供安全认证的远程诊断证书证明文件；

（8）须能提供交互式沟通工具包，用于清楚了解工程师及备件物流情况；

（9）须能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提供安全性改版升级、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远程软件升级服务、远程临床应用支持服务。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柒万元整（￥2070000.00）。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总价包括人工费、配件费、差旅及交通费、通讯费、资料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第五条 支付结算

维保服务期为三年，付款按合同年度分 3 期支付：第一期于第一个合同年度服务期满，结合履约验收及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总额的 34%；第二期于第二个合同年度服务期满，结合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总额的 33%；第三期于第三个合同年度服务期满，结合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总额的 33%。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当期费用支付依据，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对当期维保费用予以扣减，达到合同约定不予付款情形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期款项。每期维保费用，在甲方收到乙方合规有效发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

（1）合格的发票

（2）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验收要求

6.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

6.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6.3.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

苏州市广济医院

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第七条 服务质量与检验：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甲乙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八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8.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8.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员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 20%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 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员到场。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苏州市广济医院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0.5%，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

9.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5个工作日内）恢复的；

9.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20%的；

9.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二人次的；

9.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9.2.5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一次的；

9.2.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9.2.7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

9.3 乙方在承担上述9.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30%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三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二次的；

10.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

苏州市广济医院

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苏州市广济医院

指定收件人：黄雪江

送达地址：苏州市广前路 11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顾亦天

送达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创路 18 号 1-1 幢 102-2 室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1147283292@qq.com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苏州市广济医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